竞争性磋商公告

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租人")拟对房屋实施招租,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。

- 一、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代理机构")负责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租事宜。
- 二、竞争性磋商招租项目概况:
- (一)项目名称: 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
- (二)项目地点: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西路 12 号,现为东岳大酒店。扬州著名景点冶春御码头店马路对面。
 - (三) 竞争性磋商招租内容:

本次租赁范围:

- (1) 扬州市盐阜西路 12 号一楼西(含自建、不含上花轿店),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。
- (2) 食堂(厨房)楼共4层,除一层用于扬建职工就餐外的房屋,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。

租赁面积共计约 1225 平方米,租赁期五年(2024年3月20日-2029年3月19日,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,允许经营范围为餐饮、酒店等。不允许经营范围:如经营洗浴、足疗、桑拿、棋牌、娱乐城、会所娱乐行业,不得用于金融集资及民间借贷等行业,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业。

最低报价不得低于85万元/年,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低于5%,低于以上价格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投标。每半年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后半年的租赁费用(即: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需支付后半年应支付的年度租金),房租发票税款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,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%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出租方所有;首次房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缴予出租方。

三、资质要求:

- (一)参加本次招租活动的意向承租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 - 1. 磋商响应函(原件)
 - 2. 资格声明(原件)
- 3.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,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;若授权代表参加的,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备查)
- 4. 意向承租人须为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,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 个体工商户,提供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)
 - 5. 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原件)
 - 6.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。

(二)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:无

注: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,不得同时作为意向承租人参与本项目的招租;如意向承租人为独立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(或个体工商户),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负责人(个体工商户经营者)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
四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现场勘察

1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

在"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"、"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"网上发布相关公告通知。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2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: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,每天上午09:00:00至11:00:00,下午14:00:00至17:00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地点: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(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)

联系人: 何源 13952751833

方式: 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代理机构获取

售价: 300元, 获取磋商文件时缴纳, 售后不退。

有关本次招租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,敬请及时关注"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"、"江苏扬 建集团有限公司"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3、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: 无。(投标人)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

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: 2024年3月19日下午2:00(北京时间)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 2024年3月19日下午2:30(北京时间)

响应文件递交地点:扬州市文昌中路 1 号运河城市广场 B 座 17 层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联系人:何源 13952751833

不接受邮寄、快递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。

六、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联系事项

(一) 招租人: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秀丽

联系电话: 13705271519

地址:扬州市盐阜西路 12号

(二)代理机构: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源

电话: 13952751833

地址: 扬州市文昌中路 1 号运河城市广场 B座 17 层

七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

纸质版一式叁份(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)、电子版壹份(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)。 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,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"正本"或"副本"字样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其他说明事项:

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<u>RMB 10000 (壹万)</u>元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: 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(注: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,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的基本账户缴纳)

保证金收款单位: 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: 32001745736052502726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

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(2024年3月19日下午14:30)之前缴纳到位。(注: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。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,并备注项目编号,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)

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